

欲廢除死刑應先從人權教育長期薰陶著手

林孟玲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一、前言

上個月眾所矚目的憲法法庭辯論就現行刑法中死刑規定的存廢問題，廣邀法庭之友舉行公聽會表示意見，預計於三個月後作出裁判。由於多數法庭之友的意見與大法官的提問使人推測大法官可能會宣告死刑規定違憲。國內反對廢除死刑的民意調查向來居高不下，一直以來有高於八成的民調反對廢除死刑並認為死刑的存在能有效維持社會秩序。尤其只要有危害安全的、使人感到害怕而兇殘的重大社會事件發生，反對廢除死刑的聲浪更是有增無減意見。王世堅立法委員更說出：「廢除死刑是極少數人的集體虛偽、是慷被害人之慨。」廢除死刑與反對廢除死刑的兩面聲音讓人不禁懷疑在政治制度民主化以及在法律制度上繼受西方人權觀念與法治思想已行之有年的今日臺灣，為何司法菁英與一般民眾對於死刑的態度仍有如平行線一般的天差地別？

二、東西方文化對死刑的歷史傳統、法律現狀與社會觀念的差異

關於死刑存廢的正反理由探討已多不再贅述。支持死刑的理由主要認為死刑有助於維護社會秩序和正義，廢除死刑將使治安惡化，使有心犯罪者無所顧忌。反對死刑的理由主要認為：死刑的最大弊端在於誤判與冤案的可能性，一旦司法出現錯誤後果無法彌補。許多研究證明死刑無法有效降低犯罪且預防犯罪效果有限；此外主張生命權是基本且不可剝奪的人權、政府無權剝奪生命權。並且許多研究指出：死刑犯之所以犯下滔天大罪多有其社會底層不可翻轉的社會脈絡使然，而國家社會必須負起一定責任。民意調查針對的普羅大眾則可視為是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一般人民對於法律在這個社會扮演什麼功能的法感情與法文化體現，他們不是法律菁英，大多數人並沒有受過專業的法律教育，而是出自不同背景、各行各業的人們對於法律應扮演什麼角色與功能的想法與態度。尤其死刑與重大社會事件有關，總引起相當矚目與重視。死刑的存廢與否今日仍存在相當東西方文化差異，何以致之？

在東方的儒教文化圈，應報思想所隱含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向來根深柢固。孔子所言「以直報怨」以現代刑法術語就是「罪刑相當」（死刑存廢大辯論，2024）。死刑作為一種懲罰手段具有深厚的歷史淵源，中國、韓國、日本等國家自古以來便存在嚴厲的刑罰體系以維持社會秩序與君權統治。臺灣亦不例外，從類似「包公傳」等懲奸除惡的劇情向來是大快人心的收視保證中亦可看出一般民眾對治亂世用重典、冀望懲奸除惡的英雄來保障市井小民的人身安全的想法。多數民眾支持死刑而認為死刑有助於維護社會秩序和正義，特別當犯罪率上升、社

會矛盾加劇或有重大社會事件時更是如此。在亞洲鄰近各國例如中國、日本與新加坡依然保留死刑，在特定案件中執行，特別是涉及謀殺、毒品犯運等重大犯罪。雖然儒家思想崇尚仁愛，但對於犯罪特別是嚴重犯罪仍主張嚴懲而不寬貸。

西方社會中主張廢除死刑最力者首推歐盟。歐洲自啟蒙運動、人道主義思想的影響，人權和人道主義深入人心。自歐洲文藝復興運動萌芽人權思想開始，但丁（Dante Alighieri）首次提出人權概念，以之為代表而貫穿文藝復興運動的核心精神就是以人為本的價值，重視人的自由、尊嚴、價值、平等、幸福等源自人性內在的需要（張國聖，2003）。繼而，啟蒙運動發展出「天賦人權」的政治哲學思想，為現代人權的制度保障奠定理論基礎。包括：格勞秀斯、霍布斯、洛克、盧梭、孟德斯鳩這些偉大思想家所開展的天賦人權概念打破以往君權神授的迷思，確立人們的生命、自由與財產的權利為不可剝奪與不可轉讓，被視為所謂第一代人權觀，更深深影響了 1776 年美國獨立宣言與 1789 年法國大革命之後所頒布的人權宣言、聯合國 1948 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與 1966 年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張國聖，2003）。人權思想持續進展，19 世紀社會主義運動影響了第二代人權的發展，重視經濟、社會與文化的權利，其所影響的國際法文件包括 1945 年的聯合國憲章、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1966 年的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張國聖，2003）。第三代人權則是兩次世界大戰後的民族主義浪潮對於殖民壓迫的反動，「集體人權」是重要特色。包括許多歐洲新興國家波蘭、捷克...等，以及二戰後影響擴及的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國家開始主張「民族自決權」；開發中國家的發展權所引導的系列集體人權包括：和平權、環境權、健康權...等都在呼應人類全體所共同面臨的問題，包括：核子威脅、環境污染、生態失衡、天然資源與能源的短缺、各種新興科技發展對人類社會所造成的衝擊...等，都指向人類全體是否能永續發展的課題反思，涉及到人類全體甚至後代子孫的權利與命運（張國聖，2003）。由上述人權理念的發展可知，西方哲學向來以人為本，注重個人權利和人性尊嚴，廢除死刑的觀點也受到宗教信仰、人權運動和法律改革的影響。生命權是人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利是廢死理念的人權理念核心。

三、人權教育的深化為推動廢除死刑不可或缺

由上述東西方文化對死刑的歷史傳統、法律現狀與社會觀念的差異，可以得知臺灣多數民眾反對廢死並不奇怪。既然法文化與人民的養成素養息息相關，冀望廢除死刑應先從推動人權教育、深化人權教育著手，且非一朝一夕可成。人權思想與理念無疑是西方人本思想的產物，但受到今日多數民主國家的肯定與推崇。摒除奧難懂的人權理論之外，人權的基本思想是尊重人之所以為人，從人性尊嚴出發，基於人所固有的內在價值，每個人都應被視為權利主體而非權利客體，因此人權教育可以說就是教導維護自己與他人的人權與人性尊嚴（洪翠娥，

2012)，從而人人應該學習能夠互相尊重。因為人權教育的普及好處在於不僅有助於個人權益保障，還能促進整體社會和諧與進步。當人們理解並重視人權理念時，會更傾向支持公平的法律制度和政策並積極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從而推動社會的公平正義。反對廢除死刑民意理由之一即是認為死刑能夠減少暴力。以此而言推動人權教育可以使人們認識到暴力與歧視行為的危害、培養尊重和包容的社會風氣，如此有助於建構一個更加和諧的社會。人權教育有助於形成尊重生命的社會價值觀，當人們認識到每個人的生命都是獨特且寶貴的，就能學會尊重和珍惜他人生命，社會整體的暴力行為將會顯著減少進而創造一個更加安全和美好生活的環境。如果肯定廢除死刑所代表的崇高人權價值，則要實現廢除死刑應先從推動全民人權教育著手，這需要整體社會長時間的共同努力，在教育體系中適當導入人權課程，從小學生到大學生都接受適當人權教育，培養國民的基本人權意識和社會責任感。

四、現今教育體制關於人權教育推廣的不足

我國國民教育開始注重人權教育之規畫始於自 2004 年 9 月起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當時教育界才開始討論起國民教育的人權教育的內涵：基本上以人性尊嚴與人的尊重為出發，以及該如何進行人權教育：了解國際人權公約之外更應首重培養尊重人權的態度，包括：營造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使人權文化能自然開展、人權教育的實施應兼具統整性，不僅指應該具備認知、態度與實踐三層面，也應該注意課程之間的統整、課程具有積極意義，能夠教導學生權利與義務為一體兩面，使學生能對自己的判斷力與行動選擇負責、能夠配合學生的身心發展、避免淪於教條背誦而能注重生活及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強調家長與學校間的夥伴關係，能夠重視學校、家庭、社區彼此間的共同合作與參與、建立鼓勵參與與公開表達、討論的教室氛圍（劉信雄，2005）。

2014 年 8 月開始的十二年國教規劃的人權教育彰顯了人權的普世性且教導學生尊重多元與差異、鼓勵關心國際事務且範圍擴及生活各面向不限於法政與哲學議題，頗值得肯定，但將人權教育定位於議題，難以在升學掛帥的臺灣教育教育現場中受到重視，並有一些面向應再注意。包括：1. 缺少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兩大國際人權標準基礎文件及其相關的核心精神與實質內涵；2. 人權教育除了正面表述也應該注意造成人權侵犯的國家暴力、各種歧視、道德排除以及關懷弱勢者的人權。這些負面的侵害更凸顯人權的重要性；3. 監督政府有沒有盡到國家的責任，尊重人民的基本自由並打造尊重多元與包容差異的社會。事實上基本人權的主張一開始乃源自於抵抗國家權力對人權的侵害；4. 教學案例如能引導學生思考權利問題，應該探討個案中弱勢者的權利主張內容、權利主張對象，並藉此介紹國際人權標準內涵。最重要者乃整體教育環境能支持人權文化的發展，並保障教育過程中所有成員的基本人權（李仰桓，2018）。總之，國民教育

中的人權教育不應過於形式化造成紙上談兵，或忌諱只強調深奧的理論而不落實於教育現場。

108 課綱實施後，公民課教師仍發現關於「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仍缺乏造成人權侵害的內容，例如探討特定時空背景的許多人權侵害原因、國家應該對過去國家暴力造成的人權侵害負責之原因、現代公民應該如何防止人權再度受侵害，這些比起正面敘述法律制度面的人權反而更能促使學生反思人權之重要性（周維毅，2020）。因為人權之重要性在於被剝奪或不當侵害時格外彰顯。此外，權利與義務常是一體兩面、相伴而生，教師應適時教導學生當擁有權利時，例如 18 歲就是已成年擁有公民權，也必須自我負責，如此的人權教育才能達成人我之間發自內心的互相尊重。

大學教育中除了法律專業科系有人權理論介紹與實例研析在憲法與行政法課程之外，一般法律通識教育著重於人權教育之教導與宣揚者並不多見。大學開設法律通識課程之目的，在非法律系學生能了解民主國家體制是否合乎保障人權、節制公權力的恣意行使以及一般公民的法律上權利與義務（周宗憲，2017）。目前大學的通識相關課程十分廣泛，以作者任教之逢甲大學為例，通識必修課「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著重於關注社會現況、從公共議題的關懷與思辯、培養公民素養，但可惜缺乏對於人權議題的聚焦與討論。如以網路查找目前大學的通識教育課程，歸類於公民與法學素養領域的課程中有少數開設類似憲法與人權、人權與公共議題...等課程，但並不普及各大專院校。公民領域多數較偏重民主法治制度運作、公民責任側重。正如論者所指出：國內一般人民對於憲法的認識多侷限於國家機關權力間之運作，卻未能認知所有國家權力乃源自於人民，國家機關之組織與權限分配只是手段，人權保障才是憲法目的與核心（李震山，1999）。以此而言，大學通識課程應適當導入更多人權教育，或作者更偏好建議以其他寓教於樂的方式傳播人權教育，例如相關電影欣賞與討論、人權講座、戲劇欣賞與角色扮演、人權博物館導覽...等活潑有趣的方式進行。

如以死刑為例進行人權教育於大學課堂，重要者乃人權教育者能夠創造出有利學生體會、反思與表達的學習環境。人權基礎教育探討議題應包含：有關人權的「基本辯論與爭議理解」，並且應以多元觀點分析與批判關於政府、跨國企業、民間組織、宗教團體等人權主要參與者之行為，亦不可忽略其可能的人權侵害角色之現實（Cargas，2020）。以實施方式而言，可以國內的家內殺人個案引導進入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介紹，以該案例說明國內法院如何適用國際人權公約，並可以引導學生嘗試從多元角度思考加害人與被害人以外之影響，例如被告之未成年子女...等死刑案件中不被看見的重要關係人的思考角度（林沛君，2023），使死刑案件的探討能更為立體而全面。

五、結論

成功的人權教育是能夠透過教育的薰陶使人權觀念能成為生活與文化的一部分。如果人人都有人權理念，才能維護自己的權利並尊重他人的權利(湯梅英，2005)、利人利己以及能夠自愛愛人。人權教育需要價值與文化的長期培養，需要時間引導人民能夠理性思考、情感認同、行動參與(湯梅英，2005)，非一朝一夕可成，因為人權思想原本不在我國文化素養之中。人權教育首重實踐，可惜今日教育現場多見傳統儒家文化的師生權威關係多已蕩然無存，又不見建立互相尊重的人際關係，常見夫子有大嘆「不如歸去」的失序感。而以上述目前國民教育或大學通識教育中的人權教育來看仍有長期努力的空間。廢除死刑與人權教育的深化與否息息相關。詹森林大法官在憲法法庭上曾針對廢死不符合民意表示：「在廢除死刑的議題上，難道大法官不能做憲法教育或裁判一定要跟民意妥協嗎？(TVBS 新聞網，2004)」也就是大法官清楚明白今日多數臺灣人民仍然不能接受廢除死刑。如果憲法法庭最後宣告死刑相關規定違憲，但基於司法的被動性，相關規定仍需要國會立法。立法委員是人民選舉的，如果立法應該反映民意，難以想像相關立法將違背目前八成以上的民意。廢除死刑是崇高的理想，是多數臺灣人民目前還達不到的境界，若要使廢死能夠自然而然水到渠成，則應是在全民長期深受人權教育薰陶，人人皆能夠自內心尊重他人、尊重生命、重視人性尊嚴與尊重生命的差異性與發展可能性，並且能夠主動關懷社會弱勢之時。

參考文獻

- 李震山(1999)。台灣人權五十年回顧與前瞻。月旦法學雜誌，44，35-46。
- 李仰桓(2018)。評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的人權教育。台灣人權學刊，4(3)，43-64。
- 林沛君(2023)。人權教育與大學課堂實踐之嘗試—以「死刑」為例。台灣人權學刊，7(2)123-130。
- 周宗憲(2017)。法治意識與法律通識課程。實踐博雅學報，26，25-38。
- 周維毅(2020)。淺談人權教育的理想、現實與未來。台灣人權學刊，5(3)，165-174。
- 洪翠娥(2012)。人權教育的理念與實踐〈現代公民素養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家教育研究院。199-213。

- 許家馨(2024，4月18日)。〔死刑存廢大辯論〕許家馨：深刻理解死刑在東亞文化脈絡下的意義。上報。取自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LX7KV0z>
- 張國聖（2003）。現代人權的發展源流與意涵。通識研究集刊，4，1-18。
- 湯梅英（2005）。人權教育師資培育工作之推動與困境。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6(1)，189-212。
- 潘千詩（2024，4月23日）。8成民意反廢死！大法官：不能做憲法教育 非要跟民意妥協？。TVBS新聞網。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local/2464818>
- 劉信雄（2005）。人權教育實施的基本理念、原則與展望。研習資訊，22(5)，82-87。
- Cargas, S. (2020).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ging an Academic Disciplin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